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乃根據中國境內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實操方式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沒有涉及處理相關H股投資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該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境內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在中國境內及其他地區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每次應支付的款項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6年12月12日生效的《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受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股份轉讓所得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費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可獲豁免增值稅。

根據上述規定，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若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可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則若H股的購買者為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該持有人可能不需繳納中國增值稅，但若H股的購買者為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該持有人則可能需繳納中國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61號文》」)，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61號文》將繼續有效執行。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類非居民企業的應付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所得支付方在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款項時代扣代繳。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所得，依法免征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毋須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股息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繳納應納稅款。根據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征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到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14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100萬元但不超過3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23年3月26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23年8月2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加工、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除非另有規定（如銷售交通運輸服務的稅率為11%）；銷售服務通常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除非另有規定。

根據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或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或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按原適用稅率16%或10%徵收增值稅的，增值稅適用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本公司在香港的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香港法例，任何人士或法團毋須就本公司向其派付的股息納稅。

利得稅

股東（不包括在香港從事某一貿易、專業或業務並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股份之股東）毋須就銷售或處置股份所得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自行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印花稅

股份出售及購買，將徵收香港印花稅，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購買股份，將按現行稅率0.2%徵收（以出售或購買合共股份所支付的代價或價值之較高者為準）。買賣股份的股東將各自負擔繳付轉讓時應付的香港印花稅一半金額的法律責任。此外，任何轉讓股份的文據現時均須繳付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據此，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繳清證明書。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中國外匯管理局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與外匯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項下的國際支付和轉賬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惟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指定外匯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由董事會通過分派利潤的決議案於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該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可按照相關政策，根據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向銀行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的調回資金)的意願結匯。境內機構資本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以及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自此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對非投資性外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取消了境內資產變現賬戶結匯的資金使用限制，放寬了境外投資者保證金的使用及結匯限制。只要資金用途真實存在且符合適用規則並符合現行資本收益管理規定，試點地區的合資格企業也可以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賬戶收入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逐項真實性驗證材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使用自有資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辦理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逐筆提供材料進行真實性核驗，但須確保所使用資金真實合規，且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相關行政法規。相關銀行應按照審慎經營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相關要求開展事後抽查。各地外匯管理部門應加強監測分析及事中事後監管。